

关于调整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 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合同变更生效。根据《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2）》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下：

| 持有期限 | 年化收益率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
|------------|----------------|----------|
| 0-28 天 | $R \geq 2\%$ | 30% |
| 超过 29 天（含） | $R \geq 3.5\%$ | 30% |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投资者退出资金的计算，投资者务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指定网站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的参与视为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参与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